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根据《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

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7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5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于2018年9月25日到期。按照《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对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和未知价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如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一部分 绪言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涵盖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以及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程序及费率等与投资本基金有关的所有相关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注意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披露的更新信息。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法律法规：指中国(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8.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 《业务规则》：指《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8.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39.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0.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1.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2.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43. 元：指人民币元
44.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8.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9.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0.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瑶
总裁	杨凯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9%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6517000
传真	(010)56517001
联系人	肖佳琦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

王瑶女士，董事长，法学硕士。1998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期间，先后在培训中心、机构监管部、人事教育部等部门工作。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督察长、总经理，自2015年2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执行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刘洋先生，董事，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中植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植金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骥先生，独立董事，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职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法律顾问、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投资与市场研究所办公室主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国华先生，独立董事，2002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获博士学位，并拥有香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学士学位。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同时担任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董志勇先生，独立董事，2004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拥有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2)基金管理人监事

卓越女士，监事，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法律合规部。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杨凯先生，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执行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

向祖荣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4年8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督察长。

曹健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注册税务师。曾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财务负责人、天元证券公司财务负责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5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易海波先生，副总裁，企业管理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金融工程研究员、理财投资部量化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启道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学士。曾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师、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三处经理助理。2016年4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15年10月起至今)、中融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10月起至今)、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11月至2017年6月)、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8月起至今)、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2月起至今)、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起至今)、中融盈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7月起至今)、中融盈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7月至2010年10月)、中融睿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7月起至今)、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8月起至今)、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8月起至今)、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8月起至今)、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3月起至今)、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3月至今)、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6月至今)、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至今)、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至今)的基金经理。

解静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7年。2008年2月至2008年9月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伦敦)任技术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就职于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机构销售；2010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国泰君安证券，任研究所策略分析师。2013年3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17年6月起至今)、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起至今)、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起至今)、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起至今)、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1月起至今)的基金经理。

沈潇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悉尼大学会计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曾任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2017年4月起至今)、中融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中融鑫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5月起至今)、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起至今)、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11月起至今)、中融融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起至今)、中融融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起至今)、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起至今)、中融融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起至今)、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起至今)、中融融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2月起至今)、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4月起至今)、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7年4月起至今)、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起至今)、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起至今)、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起至今)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　贾志敏先生。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总裁杨凯先生；常设委员董事总经理黄震先生和风险管理部李晓伟先生；一般委员副总裁易淑波先生、董事总经理孔学兵先生、量化投资部赵菲先生、策略投资部田刚先生、国际业务部付世伟先生、权益投资部吴刚先生、固收投资部罗杰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采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9)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份；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托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 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两部门保持独立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必须保持相对独立；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2.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分为内控和风险管理2个专业小组，其中，内控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审议公司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度、业务流程)建设等内部管理方面的事项；风险管理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业务风险政策，研究处理紧急情况和风险事件等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的事项；

(5)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风险的计量和控制；

(7)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各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第一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8)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报告、反馈的义务。

3. 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法律合规部落实具体监察稽核工作，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检查、评价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揭示公司内部控制及基金运作中的合规及运营风险；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性和完备性，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4. 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公司建立了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日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6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23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3号院中融信托北京园区C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6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赵琦、巩京博
网址：www.zrfunds.com.cn

2)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2. 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服电话：95526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客服电话：95302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442
联系人：张鹏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7)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80810
联系人：王力华
客服电话：(024)95346
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电话：0755-23902400
联系人：赖君伟
客服电话：40018-40028
9)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春华
客服电话：95538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1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95360
1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48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联系人：许梦园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